

中華民國 104 年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1	18	16	21	17	22	16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1	-	1	-	1	-	-
薦任(派)	人	15	10	10	12	11	9	12
委任(派)	人	5	8	5	9	5	13	4
雇員	人	-	-	-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6	17	13	20	15	21	16
高中職	人	4	1	2	1	1	1	-
國(初中)及以下	人	1	-	1	-	1	-	-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	4	-	7	1	10	1
35至49歲	人	11	8	10	8	12	8	11
50至64歲	人	9	6	6	6	4	4	4
65歲以上	人	1	-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17	20	12	20	3	5	12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	-	-	-	-	-	-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65	60	63	66	67	64	6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333	233	380	256	378	268	378
獨居老人人數	人	65	72	60	68	56	69	32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	-	-	-	-
身心障礙人數	人	858	725	831	730	832	730	829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女性	男性		
23	15	22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9	10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4	5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22	15	2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1	-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10	1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8	11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	3	5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7	10	5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	-	-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	-	-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66	57	65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268	364	254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45	41	55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	-	-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708	830	719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11,237	10,728	11,198	10,714	11,162	10,661	11,100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1,328	1,274	1,251	1,240	1,204	1,175	1,150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8,329	7,754	8,390	7,744	8,378	7,700	8,364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1,580	1,700	1,557	1,730	1,580	1,786	1,586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3,048	2,472	3,224	2,605	3,364	2,733	3,483
高中(職)	人	3,568	2,647	3,520	2,607	3,506	2,574	3,484
國(初)中及以下	人	3,205	3,565	3,124	3,528	3,013	3,485	2,916
自修	人	27	23	24	22	21	21	20
不識字	人	61	747	55	712	54	673	47
出生登記數	人	72	77	95	104	72	75	63
死亡登記數	人	140	110	130	79	117	96	143
遷入數	人	317	411	348	408	315	397	331
遷出數	人	379	495	352	447	306	429	313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9,909	9,454	9,947	9,474	9,958	9,486	9,950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4,881	3,883	4,837	3,877	4,798	3,829	4,765
有偶	人	5,189	4,893	5,187	4,861	5,161	4,828	5,124
喪偶	人	447	1,389	441	1,402	445	1,408	430
離婚	人	720	563	733	574	758	596	781
原住民人口數	人							
平地原住民	人	31	28	31	32	30	34	30
山地原住民	人	18	36	19	41	24	45	24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478	474	453	422	426	399	402
國中	人	119	100	104	101	91	91	82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女性	男性		
10,606	11,096	10,589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18	1,124	1,056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652	8,355	7,639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836	1,617	1,89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837	3,616	2,920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565	3,474	2,589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445	2,821	3,416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9	19	19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22	42	589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4	89	68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7	139	77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95	355	420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17	309	428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488	9,972	9,53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790	4,771	3,74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792	5,094	4,75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415	425	1,44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09	806	639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8	32	38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6	24	48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80	379	35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91	80	9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28	36	27	33	26	38	24
國中	人	6	12	5	14	4	13	5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	6	-	10	1	9	1
國中	人	1	3	2	3	2	3	2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140	107	129	80	115	98	139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238.70	992.00	1,150.00	746.20	1,028.60	917.00	1,248.80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58.30	510.40	646.30	361.50	563.90	415.10	650.60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37	30	29	26	29	23	35
死亡率	人/十萬人	327.40	278.10	258.50	242.50	259.40	215.20	314.40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73.10	146.20	153.20	135.50	135.40	112.30	172.60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女性	男性		
41	26	3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2	5	1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9	1	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	2	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93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874.60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326.20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25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35.10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07.6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